

經法院核定的鄉鎮市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如果發生交通事故而不幸造成對方受傷，後來雙方對於賠償問題又無法圓滿解決時，對方通常會提出過失傷害罪的刑事告訴，以及請求損害賠償的民事訴訟。這種情況下，若要避免打官司，那麼還可以先到鄉、鎮、市調解委員會透過調解的方式來處理，一旦調解成立，便無須再為這些民、刑事官司而煩惱。藉此乃就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的調解程序略加介紹，以便讓讀者們對於這種調解的聲請方式、程序及效力等規定能有較正確的瞭解。

根據鄉鎮市調解條例規定，鄉、鎮、市公所應設調解委員會，辦理民事事件及告訴乃論刑事事件的調解事務，所以各鄉、鎮、市，還包括區公所，都會設置調解委員會來處理這些調解事務。一般人如有民事糾紛或是告訴乃論的刑事案件（如車禍所衍生的過失傷害、公然侮辱、一般毀損等）問題時，都可以去聲請調解。而聲請調解可由當事人向調解委員會用書面或用言詞的方式來提出，如果是用言詞方式提出聲請，則要製作筆錄；假若是用書面方式聲請，便要按照他造人數提出繕本。至於聲請時當然要表明調解的事由及爭議的情形。但要注意的是，可以調解的事件如果已經在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的話，那麼就不能再聲請了。還有，聲請調解時，民事事件要得到當事人同意，而告訴乃論的刑事案件也要得到被害人同意，才可以進行調解。

聲請調解時，如果兩造均在同一鄉、鎮、市居住者，則由該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來管轄並調解。如果兩造不在同一鄉、鎮、市居住者，民事事件由他造的住、居所、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刑事事件則由他造的住、居所、所在地或犯罪地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來管轄並調解。但如兩造同意，並經接受聲請的調解委員會同意的話，那麼就可由該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來調解，而不受前面所說的管轄規定限制。又調解委員會接受聲請後，就會決定調解期日，並通知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到場，另外還會把聲請書狀或言詞聲請筆錄繕本一併送達對造。而調解期日從受理聲請之日算起，原則上不會超過 15 天。但當事人如果聲請延期的話，也可以再延長 10 天。要注意的是，調解除了勘驗費用應由當事人核實開支以外，是不可以徵收任何費用，或是以任何名義來收受報酬的。

調解委員會委員是由鄉、鎮、市長遴選鄉、鎮、市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的公正人士，提出加倍人數後，並將其姓名、學歷及經歷等資料，分別函請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縣政府備查後來聘任的，任期為 4 年。至於鄉、鎮、市長及民意代表則均不得兼任調解委員。調解時原則上會有調解委員 3 人以上出席，但經兩造同意時也可以由一位委員來調解，而當事人也可以各推舉 1 至 3 人來列席協同調解。另外，就調解事件有利害關係的第三人，經調解委員會的許可也可參加調解程序。如經雙方當事人及其本人的同意，也可以加入為當事人。

再來，調解成立時，調解委員會除了有調解筆錄外，還會作成調解書，記載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的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居所、出席委員姓名及

協同調解人的姓名、職業、住、居所，以及調解事由、成立的內容、場所、年、月、日等事項，並由當事人及出席委員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而調解書要在調解成立之日起 3 天內，報知鄉、鎮、市公所。鄉、鎮、市公所則要在調解成立之日起 10 天內，將調解書及卷證送請管轄的法院審核。法院認為應予核定，則由法官簽名並蓋法院印信。

至於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便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而經法院核定的民事調解，則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又經法院核定的刑事調解，如果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也可以作為執行名義。還要注意的是，告訴乃論的刑事事件在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調解成立時，並且在調解書上記載當事人同意撤回的意旨，而經法院核定的話，就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

- 相關法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 條至第 27 條

